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袁书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书文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袁书文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2日，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袁书文先生的辞任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袁书文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书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袁书文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二、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林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林杰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杰先生当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袁书文先生签署的《辞职报告》；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林杰先生简历

林杰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环境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历任给排水室设计员、代建部副部长、项目建管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建设运营公司经理、子公司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总经理及珠海分公司院长，现任参股子公司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深水规院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